國立臺中文華高中輔導週報

100.12.09發行

活動訊息（輔導股長請宣讀後張貼於班級佈告欄）

* 輔導室將於101年2/1(三)-2/3(五)舉辦「**命運好好玩**」營隊活動，主要內容為1.心理及醫療學群之初探；2.妙手回春-中醫經絡穴位及按壓手法；3.認識安寧照護；4.冒險體驗&女神卡卡-自我體察及潛力開發。活動內容豐富有趣，有實際的體驗與學習，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至**寒假適性多元學習營隊報系統**http://203.68.192.49/wintercamp/報名。
* 「**高三家長親職講座**」將在12月10日下午13:00～16:00於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辦，會中將說明「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的相關辦法、選填志願策略與準備方向，請同學轉知家長當日不提供車位，並請自備環保杯。
* 「**高三甄選入學及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則將在12月16日下午六七節於舉辦，請同學準時參加。
* bbj000026.TIF「**100年度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詞曲創作比賽**」開跑囉！活動內容如下，請同學參考並踴躍報名，活動截止日期為12月19日(一)屆時獲獎同學亦可將此榮譽事蹟放進高三個人申請時的備審資料作為有力佐證。另外，也恭喜在「100年度書籍與影片賞析網路心得比賽」中獲得佳績的同學們，分別是在「生命教育組」獲得甲等的1年9班 尤政勛同學；「生涯規劃組」特優-1年8班 李謙慧同學、優等-1年9班 謝旻憲同學、甲等-1年8班 沈俐蓉同學、甲等-1年8班 許惠玟同學、甲等-1年7班 卓柔臻同學，恭喜得獎同學。

附件：比賽辦法（背面還有）………………………………………………………………………………………………………

**壹、目的：**

一、以青少年喜愛的音樂歌曲為媒介，引發學生對於流行詞曲中內含的性別議題與性別互

動現象的覺察與思辦。

二、藉由詞曲創作，增進學生對於生活事件與文化中性別議題的觀察力與敏感度。

三、藉由詞曲創作，增進學生解構性別刻板現象與性別角色認知的能力。

**貳、實施對象：**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

**參、實施方式：**

一、分為性別歌詞創作組與性別詞曲創作組。

二、參賽人數：

1.歌詞創作組：每首創作參賽隊伍人數不得超過兩人。

2.詞曲創作組：每首創作參賽隊伍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三、參賽歌詞曲創作規定：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中發表。

1.歌詞創作組：

（1）以比賽單位提供之指定歌曲，進行歌詞創作。

（2）參賽者需把完成的歌詞需填在指定歌曲的五線譜或簡譜上（曲譜請至比賽

網站下載），並將歌詞與樂譜電子檔、完成之歌曲配唱作品錄製燒在CD

中（歌曲MP3檔請至比賽網站下載，演唱與伴奏需同步錄在單一檔案內）。

（3）演唱與伴奏音樂檔案格式：請一律轉成mp3或wav檔。

2.詞曲創作組：

（1）樂曲長度：長度三分鐘以上，不得超過五分鐘。

（2）必須包括歌曲與歌詞創作。

（3）伴奏樂器：不限定項目與樣數。

（4）參加者需把完成的詞曲寫在A4大小的五線譜或簡譜上，並將歌詞電子檔、完成之詞曲作品錄製燒成CD中（演唱與伴奏需同步錄在單一檔案內）。

（5）演唱與伴奏音樂檔案格式：請一律轉成mp3或wav檔。

三、作品投稿方法：

1.作品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附件一）郵寄到臺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並

請註明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詞曲創作競賽。

2.郵寄地址：70146台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

四、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止。（請一律用郵局寄送，以郵戳為憑）。

**肆、聯絡單位**：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諮商中心許立港主任

電話：06-2386501轉213

**伍、 評審方式：**

1.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2.評審標準：

（1）歌詞創作組：原創性(25%)、詞句文筆流暢(25%)、歌詞創意與性別概念省

思力(50%)。

（2）詞曲創作組：原創性(25%)、作曲(25%)、歌詞創意與性別概念省思力(50%)

**陸、優勝公布日期：**100年12月25日，公告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輔導工作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s.hcc.edu.tw/index.phtml

**柒、優勝獎勵：**遴選成績優秀者給予獎勵，若作品未達標準得依評審團意見從缺。各

獎項獎品與獎金如下：

一、歌詞創作組：

1.特優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乙張。

2.優等五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張。

3.甲等十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張。

二、詞曲創作組

1.特優二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及獎狀乙張。

2.優等四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乙張。

3.甲等八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張。

**捌、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所有參賽得獎作品版權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有，主辦單位並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等用途之權利。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亦不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二、比賽參賽作品嚴禁抄襲，凡經檢舉查證屬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玖、**活動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案經費支應（見附件二）。

**拾、**比賽結束後，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修正公告之。